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學生申訴研討會

壹、目的：

本次研討會旨在提升與會人員對學生權益與義務之法律知能，從不同面向了解相關的法律議題，瞭解在實務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挑戰與因應之道，幫助第一線工作人員更深入地掌握處理學生申訴問題的能力，提升對學生的輔導與支援水平，促進校園內部對學生申訴業務之服務品質。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肆、研習日期：11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09:30-16:45

伍、研習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近本校正校門入口)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大專校院學務人員、教務人員、申訴委員及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每校 1-2 名，共計 50 人，北區優先，其他各區有興趣亦可報名，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

柒、報名須知：

一、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 報名連結及 QR-code：<https://forms.gle/g8aM1L1RpguVFGHPA>



※ 本校將於 113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17:00 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結果並寄發行前通知。

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並依校內規定支給差旅費。

三、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後核發研習證書 6 小時。

捌、聯絡方式：

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一)聯絡人：傅怡儒 輔導人員

(二)聯絡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232

(三)電子郵件信箱：rumy@ntut.edu.tw

玖、研習議程：

時間	研習內容
09:40-10:00	報 到
10:00-10:20	【始業式：貴賓致詞暨大合照】 主持人：臺北科技大學 陳志鏗 學務長 致詞嘉賓：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 學務長
10:20-11:50	【專題演講一】 講題：從學生權利與申訴制度~談笑園師生間的紅線分際拿捏 引言人：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 學務長 主講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 學務長
11:50-13:00	午 餐
13:00-14:30	【專題演講二】 講題：學生權益與申訴救濟~聽見學生的聲音 引言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 學務長 主講人：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 律師

14:30-14:50	茶敘、經驗交流
14:50-16: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題演講三】</p> <p>講題：申訴業務法理情：談申訴業務承辦人於執行職務時應有之觀念</p> <p>引言人：臺北科技大學 陳志鏗 學務長</p> <p>主講人：智呈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富凱 律師</p>
16:20-16:45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16:45~	賦歸

拾、交通資訊：

- ※ 研習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正校門入口(忠孝東路三段 1 號)，由忠孝新生捷運站四號出口出站後，左轉直行則可抵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正校門，進校門直行後，演講廳即在左側。相關交通方式可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頁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6.php>
- ※ 停車資訊：因校內未開放汽、機車位臨停，請多利用校園周圍收費停車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 共同科館建築物一樓外側，有樓梯可至 B1 演講廳，如需使用電梯，請至共同科館一樓大廳內搭乘。

拾壹、其他

- ※ 個資蒐集告知：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教育部之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學生申訴研討會目的，報名資料為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職稱、聯絡電話、e-mail 等(C001 辨識個人者)，在辦理活動期間於本校進行與會者報名及聯繫之

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報名及聯繫。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電話:02-2771-2171#1232)。

※ 為響應環保，與會者請自備環保餐具。

